

证券代码：871362

证券简称：齐达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广洲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58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生产经营注册地址由现在的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彭家岭 366 号迁移至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 398 号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公司住所，

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